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0512
交易代码	0005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918,676.8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权证投资策略；7、股

	指期货投资策略；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9、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12	00206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6,347,383.42 份	8,571,293.44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177,436.85	-585,075.91
2.本期利润	-6,980,456.26	-533,857.8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36	-0.067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448,499.55	8,748,103.4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6	1.020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61%	0.72%	-6.65%	0.75%	0.04%	-0.03%
过去六个月	-7.46%	0.79%	-10.17%	0.81%	2.71%	-0.02%
过去一年	-10.93%	0.76%	-10.79%	0.80%	-0.14%	-0.04%
过去三年	-30.12%	1.06%	-32.59%	1.06%	2.47%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07%	1.13%	-12.61%	1.13%	17.68%	0.00%

2、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64%	0.72%	-6.65%	0.75%	0.01%	-0.03%
过去六个月	-7.52%	0.79%	-10.17%	0.81%	2.65%	-0.02%
过去一年	-11.02%	0.76%	-10.79%	0.80%	-0.23%	-0.04%
过去三年	-30.35%	1.06%	-32.59%	1.06%	2.24%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48%	1.13%	-12.61%	1.13%	17.09%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 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中昊	国泰 中证 500 指 数增 强、国 泰中 证内 地运 输主 题 ETF、 国泰 沪深 300 指 数增 强、国 泰国 证新 能源 汽车 指数 (LOF) 、国 泰国 证有 色金 属行 业指 数、国 泰上 证综 合 ETF、 国泰 沪深 300 指	2022-12-30	-	9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 Arrowstreet Capital(美国)。2019 年 12 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2 年 1 月起任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

	数、国 泰国 证房 地 产 行 业 指 数、 国 泰 沪 深 300 增 强 策 略 ETF、 国 泰 中 证 1000 增 强 策 略 ETF、 国 泰 中 证 钢 铁 ETF、 国 泰 中 证 煤 炭 ETF、 国 泰 创 业 板 指 数 (LOF)、国 泰 中 证 香 港 内 地 国 有 企 业 ETF (QDI I)、国 泰 中 证 机 器 人 ETF 的				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基金 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第四季度 A 股震荡下跌，上证指数下跌 4.3%，沪深 300、中证 500 和中证 1000 这三支大、中、小盘的代表指数分别下跌 7.0%、4.6%和 3.4%。

四季度国内政策面继续加力，增发一万亿国债，地产政策进一步放松。同时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金融强国等利好政策频出，表现出国家提振资本市场的决心。但企业基本面没有延续，复苏态势转而下行，制造业 PMI 再度回到荣枯线之下。A 股承压严重，投资者风险偏好持续下降，市场形成了以机构投资人所主导的红利和以游资为主导的微盘两种风格。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A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6.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65%。

本基金 C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6.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注册制推行的前提下，保护投资者权益已经成为一个越来越重要的议题。四季度监管对上市公司的追责处罚释放了维护一个更健全市场的信号。在一系列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举措落地、实行后，我们预计市场有望更加趋向良性。

短期内市场仍受情绪影响，需防止向下波动的风险。风格层面，尾盘股估值已经偏高，需警惕回撤。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101,427,469.35	92.25
	其中：股票	101,427,469.35	92.2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77,935.62	7.35
7	其他各项资产	442,712.91	0.40
8	合计	109,948,117.8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52,756.00	0.23
C	制造业	12,739,498.84	11.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9,276.00	0.1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8,226.00	0.2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2,586.00	0.26
J	金融业	1,495,368.00	1.3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02.75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169,413.59	13.89

5.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642,633.00	2.42
C	制造业	54,396,085.00	49.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12,173.00	1.20
E	建筑业	1,781,143.00	1.63
F	批发和零售业	336,273.00	0.3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27,826.00	3.5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51,208.00	1.88
J	金融业	19,910,714.76	18.2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6,258,055.76	78.99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740	4,729,240.00	4.33
2	600036	招商银行	125,683	3,496,501.06	3.20
3	000858	五粮液	22,300	3,128,913.00	2.87
4	000333	美的集团	56,700	3,097,521.00	2.84
5	601166	兴业银行	185,800	3,011,818.00	2.76
6	601398	工商银行	513,500	2,454,530.00	2.25
7	000725	京东方 A	613,600	2,393,040.00	2.19
8	002415	海康威视	66,900	2,322,768.00	2.13
9	600309	万华化学	30,100	2,312,282.00	2.12
10	002352	顺丰控股	51,600	2,084,640.00	1.91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23	超声电子	160,500	1,535,985.00	1.41
2	002185	华天科技	179,600	1,530,192.00	1.40
3	002396	星网锐捷	84,200	1,521,494.00	1.39
4	000987	越秀资本	248,400	1,495,368.00	1.37
5	603328	依顿电子	169,100	1,378,165.00	1.2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 (元)	公允价值变 动(元)	风险说明
IC2403	IC2403	1.00	1,082,920.0 0	3,280.00	套保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3,28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224,781.4 7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56,860.00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合约选择，谨慎地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组合风险敞口管理的目标。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工商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由于未严格审核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迟报案件确认报告；贷款三查不到位，未发现借款人按揭首付款未实际缴付；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未注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销售基金；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主承销的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定价严重偏离市场合理水平，干扰了市场秩序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兴业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基金销售业务在销售产品准入集中统一管理、基金销售业务数据统计质量等方面存在不足；部分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员工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相关工作；贷前调查未尽职，未发现个人收入流水造假；流动贷款资金偿还委托贷款；衍生品交易未严格审查交易对手的交易资格；债券交易超授权；通过资产管理产品开展不正当交易；债券投资五级分类不准确；债券投资风险未独立于当地分支行，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招商银行因未按规定承担小微企业押品评估费；未按规定承担房屋抵押登记费；未落实价格目录，向小微企业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小微企业规模划型依据不足；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行为、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行为、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等受到国家金监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管局地方分局、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罚款、警告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6,866.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95,846.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42,712.9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 A	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 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4,478,365.57	7,479,653.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934,975.23	2,785,261.0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065,957.38	1,693,621.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347,383.42	8,571,293.4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5,814.81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5,814.81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8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准予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8.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 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 31089000

公司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